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簡信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簡信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簡信吉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引用附件受刑人簡信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41條第8項、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

01 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
02 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
03 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
04 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00號裁定意旨
05 參照）。

06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
07 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該等刑事判決及臺灣高
0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
09 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
10 院審核案卷無誤，認其聲請為正當，並經本院予受刑人陳述
11 意見之機會，受刑人表示其無意見，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
12 1份在卷可參。本院審酌各罪之犯罪時間、犯罪之同質性以
13 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
14 受刑人之目的等一切情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5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7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9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嘉臨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2 附繕本）

23 書記官 楊意萱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